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1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根据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报告比利时为切实执行该决议第 3、5、7、8、9、10 和 11 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见附件）。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约翰·韦贝克（签名）



2008年5月1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比利时向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第13段, 谨向你通报比利时政府为切实执行上述决议第3、5、7、8、9、10和11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在早些时候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中, 比利时曾提到,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 比利时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属于经由欧盟共同立场和条例确定的欧盟职权范围内的规定。

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 欧洲委员会通过了2007年2月27日第2007/140/CFSP号共同立场。根据第1747(2007)号决议, 此共同立场经2007年4月23日第2007/246/CFSP号共同立场修正。在设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的范围内, 2007年4月19日第423/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执行理事会2007/140/CFSP号共同立场的禁令, 而该共同立场又经2007年4月20日第441/20075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和2007年4月23日第2007/242/EC号理事会决定修正。

自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通过后, 欧盟立即着手拟定用于执行第1803(200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法律文书。2008年3月10日, 欧洲联盟理事会还就此事交换了看法。

目前正在拟定一个共同立场, 进一步修正第2007/140/CFSP号共同立场。2008年3月11日, 欧洲委员会通过了第219/2008号条例(欧共体), 此条例修正第423/2007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第423/2007号理事会条例涉及针对伊朗的限制性措施, 以及须受这些限制的人员与实体名单。比利时通过现行国家立法和文书, 履行根据第1803(2008)号决议所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关于第1803(2008)号决议第2、3和5段中提到的禁止在本国入境或过境的问题:

新通过的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人员名单很多都已列入第2007/140/CFSP号共同立场附件二(经第2007/246/CFSP号共同立场修正)。后者载有第1737(2006)号和第1747(200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被禁止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入境或过境的人员名单(采用与安全理事会或制裁委员会(1737)相同的标准)。

- 出口不在附件一所列范围内的所有物品和技术必须得到成员国有关当局的事先核准, 这主要是指那些有助于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 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或有助于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表示关切或列为未决问题相关活动的物品或技术。
这些物品和技术见条例附件二。

在比利时, 根据为执行关于两用物品出口的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而颁布的 2000 年 9 月 28 日部长级命令, 转运任何两用物品都必须取得许可证。

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9 段呼吁所有国家在与伊朗从事贸易提供公共财政支助作出新承诺时, 保持警惕; 为此

2008 年 4 月 1 日, 向比利时出口信贷机构发出一封信函, 通报了这项规定。在初步政策审查中, 因第 1803 (2008) 号决议引起的各项义务不包括提供双边出口财政支助。

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0 段呼吁所有国家对本国境内金融机构与设在伊朗境内的银行 (特别是国民银行和出口银行) 从事的交易活动保持警惕; 为此

2008 年 4 月 1 日, 比利时联邦财政部以信函方式向银行部门通报了这项要求。

第 1803 (2008) 号决议第 11 段呼吁所有国家, 在其机场和港口对伊朗航空货运公司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船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飞机和船只进出伊朗运送的货物进行检查; 为此

比利时海关官员可以视察过境船只并报告调查结果。前面已经提到, 根据为执行关于两用物品出口的欧盟第 1334/2000 号条例而颁布的 2000 年 9 月 28 日部长级命令, 转运任何两用物品均须取得许可证。